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06/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0月3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年11月4日**  
**立法會會議**

### **就“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0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7/09-10號文件，有3位議員(王國興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方剛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11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永達議員的“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李永達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王國興議員；
  - (ii) 陳鑑林議員；及
  - (iii) 方剛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李永達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議案辯論

**1. 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恢復公開拍賣土地、興建居屋，以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期本港樓市出現不正常的炒風、漲風，影響了本地居民置業安居，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興建租住公屋土地供應量不減少，及縮短申請租住公屋輪候時間的基礎上，採取積極和有效的應對措施，包括：

- (一) 即時優化勾地表制度，降低勾地入場門檻，增加勾地的土地供應量；
- (二) **積極考慮**恢復公開拍賣土地—；
- (三) 無論採取上述何種賣地措施，政府都應優先設法增加供應土地資源，以供興建適合本地夾心階層和基層市民置業自住需要的樓宇；
- (四) 恢復興建**適量**居屋—以及；
- (五) 採取積極措施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及
- (六)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公屋居民可以租者置其屋；

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確保樓市平穩發展，本會促請政府恢復透過以下措施：

- (一) ~~不定期~~公開拍賣土地、興建；
- (二) 優化勾地政策，調低勾地底價；
- (三) 因應地區居民意願，放寬《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拍賣門檻，加快舊區重建；及
- (四) 興建適量居屋，以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

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

註：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月本港樓價急升，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本會促請政府恢復公開拍賣土地、興建居屋，以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盡快優化勾地制度，推行彈性賣地，及加快推售居屋貨尾的步伐，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以及於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的同時，避免對整體經濟造成挫傷。~~

註：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